

俄罗斯联邦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俄罗斯联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信函。在该信函的附件中，俄罗斯联邦政府为履行其根据《钚管理准则》（载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¹，以下称“准则”）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该准则附件 B 和 C 的规定，提供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和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2. 按照俄罗斯联邦政府在 1997 年 12 月 1 日关于钚管理政策（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的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现将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信函及其附件附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¹ 2009 年 8 月 17 日印发了该文件的修改件（INFCIRC/549/Mod.1 号文件）。

俄罗斯联邦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1286-n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俄罗斯联邦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随附俄罗斯联邦原子能署国家原子能公司国际合作部主任 M.N. Lysenko 先生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特别助理格雷厄姆·安德鲁先生的信函。按照《钚管理准则》第 14 款，该信函载列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和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向秘书处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附件：如所示，3 页。

2014 年 4 月 10 日·维也纳

[印章]

俄罗斯联邦原子能署国家原子能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

编号：1-7.1/48795

主题：钚拥有量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科技事务特别顾问
格雷厄姆·安德鲁先生

尊敬的先生：

根据《钚管理准则》第 14 款的规定，我谨向您寄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以该准则附件 B 规定格式提交的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和以该准则附件 C 规定格式提交的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附件：2 页

国际合作部主任
M.N. Lysenko [签名]

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

<u>国家总量</u> [*] (千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49 200	(48 100)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厂或其他场所在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钚	-	(-)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钚	300	(300)
4. 存放在其他场所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1200	(1100)
<u>说明:</u>		
(i) 上述 1—4 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钚	0.3	(0.3)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被列入上述 1—4 项中的任何形式的钚	0.6	(0.6)

* 约整到 100 千克。

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u>国家总量</u> [*] (千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民用堆场址乏燃料中的钚	77 500	(75 500)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的钚	4500	(4000)
3. 其他场所乏燃料中的钚	53 500	(51 500)

说明:

(i) 当实际制订直接处置的具体计划时, 将需进一步考虑对已发出供直接处置的材料的处理。

(ii) 说明:

第 1 项包括从民用堆卸出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第 2 项包括后处理厂已收到但尚未进行后处理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iii)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尚未抵达接受国但已包括在上述 1—3 项中的钚。

* 约整到 1000 千克。